

聯 席 保 薦 人 之 權 益

除以下各項外，BNP百富勤融資或其聯繫人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i)其聯繫人BNP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收取包銷佣金；(ii)支付予作為配售保薦人之BNP百富勤融資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iii)BNP百富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據此，BNP百富勤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期間之聯席保薦人，而本公司已同意就BNP百富勤融資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協定費用予該公司；及(iv)BNP百富勤融資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除以下各項外，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或其聯繫人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i)其聯繫人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收取包銷佣金；(ii)支付予作為配售保薦人美國雷曼兄弟之顧問費用；(iii)美國雷曼兄弟亞洲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據此，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期間之聯席保薦人，而本公司已同意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協定費用予該公司；及(iv)美國雷曼兄弟亞洲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